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3 年度服務區經營模式探討之廉政研究
招標案**

徵求服務建議書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8 月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103 年度服務區經營模式探討之廉政研究」招標案
徵求服務建議書說明

壹、服務工作範圍及內容：投標廠商請依下列項目及順序製作並提送服務建議書。

一、調查目的：隨著國人生活水準提高及旅遊的盛行，民眾對於高速公路服務區服務品質的需求也逐漸增加，因此更突顯了高速公路服務區的重要性。目前服務區經營模式為公有民營，為了因應國內市場的開放和民眾對服務區的期待，本局欲針對服務區的經營模式深入了解是否有更利於民眾、國家之經營方式，以及目前經營模式是否涉有弊端等，爰辦理廉政研究。

二、標案名稱：「103 年度服務區經營模式探討之廉政研究」

三、主辦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四、調查說明

1、調查範圍：臺灣本島。

2、調查對象：

(1)電訪：為全國曾使用過服務區之用路人。

(2)企業訪談：現為國道高速公路局服務區之經營廠商。

(3)座談會：協力廠商及專家。

3、調查樣本：

(1)電訪：全國性調查之有效問卷份數，至少需 300 份。

(2)企業訪談：完訪至少 3 家。

(3)座談會：協力廠商座談會及專家座談會至少各 1 場。

4、調查方式：

(1)電訪：採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進行電話訪問，為使樣本結構合理，電訪工作應以晚間或例假日進行為優先。

(2)企業訪談：1 對 1 深度訪談。

(3)座談會：由主持人帶領討論。

5、調查時間：預定為 103 年 9 月~11 月間。惟調查辦理時程可視政

策需要，由甲方調整。

- 6、抽樣方法：以住宅電話用戶名冊作為抽樣母體，再以隨機抽樣法抽出樣本。
- 7、問卷設計：本次調查題數約 20 題。由乙方設計規劃，並配合甲方需求修正及討論；另投標廠商得於服務建議書內，針對本次調查問項內容設計問卷樣本。
- 8、資料處理方式：利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系統(CATI)進行電訪同步產生資料庫，依甲方需求產生交叉分析結果表，並撰寫調查報告。有關選項中「其他」項的內容，需予以歸類整理。
- 9、調查結果書面文件：包括調查結果摘要分析、調查方法概述、提要分析、受訪者基本資料、交叉分析表等。
- 10、 調查問項內容：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1) 對於服務區目前經營模式的滿意度
 - (2) 目前經營模式是否有潛在弊端
 - (3) 本局之廉能表現如何
 - (4) 有無更理想之經營方式及建議
 - (5) 社經特性調查
 - (6) 旅運特性調查

五、工作成果

- (一) 乙方應於完成各項調查作業及座談會之次日起 15 個日曆天內，檢送 5 本初稿報告。
- (二) 前述初稿報告經甲方審查定稿後，乙方提送定稿版報告 20 本，並附 3 份光碟(內含調查原始資料、交叉分析表、報告電子檔)。

六、廠商信譽及實績

廠商信譽文件，具有曾完成舉辦與招標標的類似承辦能力之證明(如驗收證明...等文件)。

七、經費預算分配：投標時請廠商填寫報價單及詳細價目表。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應注意事項：

一、製作規範

- (一) 服務建議書以 A4 大小之紙張雙面印製，中文直式橫書繕打，繕寫方向由左向右，裝訂線在左邊，裝訂成冊，並於頁面中央加註頁碼。
- (二) 字體為標楷體，字型大小除各章節以 16 點書寫以外，其餘內容請以 14 點為原則，但圖片內文字字型大小除外。
- (三) 服務建議書封面請註明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103 年度服務區經營模式探討之廉政研究」招標案及投標廠商名稱之字樣。
- (四) 服務建議書除封面外，內頁依序應包括首頁、服務建議書目錄，服務建議書內容及附件。
- (五) 投標廠商背景資料及證明文件請置於服務建議書附件。
- (六) 投標時請廠商填寫報價單及詳細價目表，並檢附於服務建議書內。
- (七) 服務建議書請檢附一式 10 份。

二、一般規定

- (一) 廠商服務建議書僅供本專案審查，本局不移作他用。
- (二) 廠商製作服務建議書時，需檢附佐證資料影本，所提及廠商工作能力、相關資料或實績，本局認為有疑問時，得請廠商提出證明文件。
- (三) 服務建議書製作費及契約簽訂前所花費之費用，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四) 服務建議書內容若有偽造或惡意欺騙之行為，若經查證屬實不論得標與否，本局得隨時取消其承攬資格，並求償對本局因此造成之一切損失。
- (五) 未得標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主辦機關不予經費補助。

三、保密遵守原則

- (一) 立約商應嚴守委託契約內容、調查結果資料及委託機關之業務機密。
- (二) 立約商員工應同時嚴守本案契約保密協定，若有現職或離職員工

違反協定，立約商應負連帶責任。

- (三) 本案應由立約商自行履約，不得分包或轉包，若經查確有轉包情形，則終止契約，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權利歸屬

本案電話調查所產出之原始資料及調查報告內容，其所有權歸本局所有，立約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提供數據、內容及轉載刊登。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案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參與人員，請附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 (二) 投標廠商經審查資格及投標文件合格者得參與後續評審。
- (三) 簡報時間，將另函通知。
- (四) 成績評定方式如附件：「103 年度服務區經營模式探討之廉政研究」評審辦法。
- (五) 決標後，得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列為契約附件。

參、執行本專案之參考文件：

報價單及詳細價目表【請廠商於投標時填寫並檢附於服務建議書內】

肆、其他注意或應辦事項：

- 一、投標廠商所提資格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偽造者，除自負刑責外，並即行取消其投標議約議價或得標資格，事後發現亦同。
- 二、主辦機關對於服務廠商進度應予管制並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廠商不得拒絕。
- 三、主辦單位就本案因政令或計畫變更有權做出暫緩或不予簽約之決定。
- 四、關於招標、審標、決標、訂約、履約及驗收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或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

伍、招標金額：

本標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39 萬 3,225 元整。

廠商之投標報價應含項目：請詳閱報價單及詳細價目表。